

香港佛教聯合會

1. 本會理解並支持《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以改進校董會運作，其優點如下：
 - a) 法團校董會註冊為有限公司及在草案內保障校董的免責條文可確保校董們安心為學校工作。但條文並不保證個別校董或整個法團校董會不會在民事起訴中成為答辯人。
 - b) 擴闊法團校董會結構(加入校內人士、家長、舊生、獨立人士等)的確可吸納不同人士之意見，對學校發展有所裨益。但在如何獲得共識及解決利益衝突方面則較為困難。應給予時間適應及觀察。
 - c) 提高校董責任感：校董連續缺席三次校董會議便可被除名。假如在未有合理解釋連續缺席三次或一個學年內*之所有校董會議便自動被除名，毋需法團校董會向教統局提出申請，則效果更佳。(*註:部份學校現時每年只有兩次校董會會議。)
2. 本會並提供下列附加意見：
 - a) 草案對可能用作賠償的款項，有極大限制。因此校方或政府應從保險或其他方面尋求資源，保障合法受害者的權益。
 - b) 草案可能造成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間的衝突。因此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及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間互相簽訂之合約內容應就可能存在的灰色地帶，加以清晰地闡述。
 - c) 草案建議取消校監職位。前線運作經驗顯示，此舉可能引起行政上混亂。假若各校董均全心全意地為學校服務，則影響可能不會太大。但如果有個別校董為逃避責任而缺席要作出重要決定的會議，則可能造成困局。較可行的辦法是維持「校監」職位及權責，但給予與其他校董一樣的「免責」保障。
 - d) 因草案所提的改革可能引致前所未有的問題，宜給予更多(如兩年)時間以作試驗、觀察、及調整。最終應再作全面檢討。
 - e) 細觀其他團體意見，全部均甚有建設性。希望委員會在重視這些意見之餘，不要誤會這些改善建議為草案的反對聲音。以本會為例，我們在贊同草案內改進校董會運作及保障各校董個人利益的條文之餘，亦提出上述可以使草案更臻完美的意見，希望委員會能加以考慮。